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州教育（体）局、有关高校、省教育考试院、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为做好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以下简称骨干计划）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集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调整优化生源和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人才需求契合度，更好服务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二、报考条件

1. 生源地在湘西自治州，怀化市所辖的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永州市所辖的江华瑶族自治县，邵阳市所辖的城步苗族自治县。

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自治地方以及张家界市所辖的桑植县、永定区、武陵源区等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县的少数民族考生。汉族考生、生源地不在规定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须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

2. 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以及我省承担西藏籍新疆籍学生培养任务的高校正式招录的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其中，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也可回生源地进行资格审查。

3. 在西藏工作且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4. 骨干计划应届硕士报考博士，以教育部文件有关规定为准。

三、资格审查时间及流程

（一）资格审查时间

1. 硕士资格审查时间为10月12日-10月20日，考生须于10月20日前完成资料提交。

2. 博士资格审查时间持续到招生单位报名截止日期前。

（二）资格审查流程

1. 资料提交。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湖南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hnggj.hunbys.net>），按照要求填报信息，上传资料（资料要求详见管理系统《报考资格审查须知》）。资料提交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微信二维码，考生关注二维码后，系统将自动为考

生发送办理进度。考生也可登录管理系统关注办理进度。

2. 网上公示。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就业指导中心”)按照要求对资料进行审核,从10月12日起分批次在管理系统上对通过审核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3. 考生登记表盖章。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考生从管理系统打印《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见附件,以下简称《考生登记表》)。《考生登记表》已生成电子印章,无须来现场另行加盖公章。在职考生须征求工作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并在填报信息上传资料时提交由工作单位或其人事主管单位签署同意报考意见并加盖公章的《考生登记表》(需报考前在附件中下载)。

4. 验证码领取。管理系统将通过微信自动给通过公示的省内硕士考生发送验证码,考生收到验证码后在研招网完成报名;在省外考试的我省生源考生,在我省通过资格审查后,凭盖章后的《考生登记表》到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取验证码(请考生自行查看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通知,了解具体要求);在我省参加考试的外省生源考生,凭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字盖章的《考生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到省就业指导中心领取验证码,因疫情不能到现场领取的考生,将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字盖章的《考生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上传至指定邮箱 275106241@qq.com,就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发放验证

码。博士考生无须领取验证码。

5. 资料原件核验。被录取考生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到省就业指导中心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考生签约时须携带资料原件到省就业指导中心进行资格核验，现场核验资料须与管理系统上传的资料一致。一经查出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不得签约，并取消当年报考骨干计划资格，且 3 年内不得报考该计划。

四、其他要求

1. 骨干计划招生单位和招生计划，考生可先参考教育部文件（教民厅〔2021〕1 号）下达的 2022 年计划进行填报。待教育部正式通知印发后，我厅将另行发文，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执行。

2. 教育部下达给我省的骨干计划，是国家面向我省民族自治地方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县加快人才培养，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扶持政策，其政策性强、社会关注程度高。各有关市州教育（体）局、有关高校、省教育考试院、省就业指导中心要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咨询等各项工作。省就业指导中心要对考生报考资格严格把关，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审查确认工作机制，按照“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五、联系方式

1. 省就业指导中心，联系人：史石峰，联系电话：0731 - 82116082（转人工服务按 8 号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新建西路 37 号；

2. 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联系人：康颖，吴鹏迪，联系电话：
0731 - 84712883；

3. 省教育考试院，联系人：胡江峰，联系电话：0731 -
88090230。

附件：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考 生 登 记 表

姓 名		性 别		(考生照片)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省(区、市) 市(县)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定向单位)及 通信地址	单位		邮政编码	
	地址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本人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报 考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报考单位		报考专业		
1. 自愿报考本计划、签定定向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 2. 毕业后, 在职考生回本人原工作单位就业; 非在职考生回本人生源地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就业。硕士毕业至少服务5年(含5年, 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年), 博士毕业至少服务8年(含8年)。 3. 毕业后, 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 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由培养单位将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 根据定向协议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注: 考生若同意上述3项内容, 可在考生签字栏中签字, 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确认报考资格。 考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在职考生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下载后自行彩色打印, 以备后续录取签约时使用。